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2,841.5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2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6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68983894W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88号11栋8楼801号A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2.03	23,575.04
	负债总额	17,562.19	16,502.22
	资产净额	7,529.83	7,072.82
	营业收入	26,235.04	32,309.10
	净利润	457.02	37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受偿人	光大银行
债务人/受偿人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只要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4,2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0,000 万元	116,882.87 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453.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2月9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6日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882.8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82577673435B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P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633.66	303,784.24
	负债总额	187,361.04	213,331.37
	资产净额	91,272.62	90,452.87
	营业收入	104,084.04	119,038.00
	净利润	819.75	-6,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5,453.06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1%(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2,135.8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至2,7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并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预审计,大信认为公司所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恰当和审慎的,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月24日、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6-001、2026-007、2026-008,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历次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精伦电子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精伦 公告编号:临2026-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3月9日收盘价为1.01元,总市值为4.9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1元,总市值为4.97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鉴于盛泰创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借款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志军、宋民松、刘福安、张文国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盛泰创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盛泰创发申请2026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盛泰创发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60亿元,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16栋227-1

法定代表人:王艳波

注册资本:11,11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盛泰创发持有公司股份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泰创发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利率为零或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申请最高